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林三妹
訴訟代理人　姚本仁律師
　　何思瑩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訴人　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訴訟代理人　符玉章
訴訟代理人　賴盛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償款項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2月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潘進柳

法　官　郭佳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玲